日本的FTA外交

亞洲經濟研究所地域研究中心東亞研究小組研究員 竹內孝之

東亞區域主義和日中"競爭"關係

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有三個方面,就是金融合作,FTA,區域組織。

其中第一方面的金融合作,是最早開始的。1997 年亞洲經濟風暴後,亞洲各國開始考慮亞洲區域合作的必要性。1998 年 10 月,日本政府提出包括向亞洲各國貸款 300 億美金的 "新宮澤構想" (關於亞洲通貨危機支援的新構想)。1999 年 11 月,在馬尼拉ASEAN+3 首腦會議同意研討亞洲區域金融合作。2000 年 5 月,在清邁ASEAN+3 財務部長會議達成了 "建立雙邊貨幣互換協定" (Chiang Mai Initiative) ⁷¹。在金融合作發展過程,中國大陸認爲日本想要掌握主導權。不過日本政府或日本銀行並沒有這樣意圖,而且承認未來中國大陸在亞洲金融合作發揮相當大的影響,是不可缺的成員。日本和(中國大陸以外)亞洲各國之間的貨幣協定都是,日本對對象國家單向地貸款的。但是日本銀行高官,訪問中國大陸的時候,強調 "日中貨幣協定是平等協定,雙方都會貸款的" ⁷²。但是因人民幣缺國際兌換性,中國大陸還懷疑日本有在亞洲貨幣合作掌握主導權的意圖,反對亞洲開發銀行發表亞洲共同貨幣單位的試算"。

第二方面,FTA 跟金融合作不一樣。2001 年中國大陸加入 WTO 以後,

⁷¹ 日本外務省《アジア通貨危機以降の地域金融協力について》2004 年 5 月 http://www.mofa.go.jp/mofaj/area/asiakeizai/asean_3ci.html.

⁷² 《日中中央銀行間協力の将来像:中国人民銀行研究生部(北京)における藤原副総裁講演要旨》 http://www.boj.or.jp/type/press/koen/ko0212b.htm.

⁷³ <アジアトレンド 共通通貨 試算公表が難航>《日経金融新聞》2006 年 10 月 1 日。

中國大陸沒有比日本不利的因素,而且有兩個優勢。一般來說,(1)中國大陸的政治體制是非民主,農民的政治力量也特別小。所以關於推動 FTA,國內政治上的障礙很小。(2)中國大陸可以按照"授權條款"(Enabling Clause)哈簽 RTA(區域貿易協定)原則」的例外。發展中國家之間的 RTA 不一定按照 GATT 第二十四條。所以中國大陸談判 FTA 的速度,比日本相當快。現在有日中兩國有自己的 ASEAN+1 FTA 構想。雖然韓國也要哈簽韓國的 ASEAN+1 FTA,但是談判程度完全不如日中。在這樣的情況下,日本的媒體和一些學者認爲 FTA 外交上日中之間有競爭關係。

第三個方面,區域組織的構想跟金融合作或FTA有密接關係。經濟風暴以後,ASEAN+3的輪廓出現。雖然ASEAN+3為了推動各種經濟合作開不少會議,但是還沒有統籌機制。不過,從1997年,ASEAN+3每年一次開國家首腦會議。2005年第六次會議以後,ASEAN+3應進,澳大利亞,紐西蘭,印度,開始"東亞首腦會議"⁷⁴。日本政府主張東亞"首腦會議"是未來建立"東亞共同體"的第一步。中國大陸不太願意擴大ASEAN+3,成立ASEAN+6的東亞架構。

日本的 FTA 戰略

(1) EPA 的涵義和障礙

日星EPA(JSEPA)是 2002 年 1 月,日本第一次哈簽的FTA。日本的FTA外交的基本說明,哈簽JSEPA後,2002 年 10 月由外務省發表⁷⁵。但是在日本政府內部,跟FTA有關的主要單位還有 3 個單位,就是經濟產業省,財務省,農林水產省。其中外務省,經濟產業省的態度比較積極。但是有單位不一定積極。2004 年爲了提高"省"之間的溝通,內閣建立"經濟聯携促進關係閣

⁷⁴ ASEAN+3 首腦會議不是被改稱爲東亞首腦會議・兩種會議都存在。

[&]quot;5 (日本)外務省《日本の FTA 戦略》 2002 年 10 月 http://www.mofa.go.jp/mofaj/gaiko/fta/policy.html.

僚會議"(促進經濟合作有關部長會議)。

日本哈簽的 FTA 都叫做 EPA(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,日文「経済連携協定」)。EPA 有三個目的。(a) 推動 WTO 談判,促進 "新加坡議題" (投資,競爭,政府採購透明化,貿易便捷化)等問題。EPA 是 FTA + α (關於物品和服務的 FTA,投資協定,競爭政策,互相基準認證等)。EPA 的目標是不管按金額,按品種的標準,比 WTO 關於 FTA 規定還相當高的水平。(b) 企業海外投資和當地運作便捷化(c) 推動國內經濟自由化,促進國內和海外企業的競爭。1980 年代,美國要求日本推進經濟貿易自由化,取消政府對競爭限制。日美兩國開始 "經濟構造協議"。當時,美國退日本的外交壓力被叫做 "外壓",給不少日本人(特別是受保護政策的業者)不好感覺。不過後來,日本歷代政權推動改革時口號,跟過去美國要求差不多。EPA 是製造"外壓"的手段之一。這是日本 FTA 外交的一個背景,又是日美之間沒有哈簽 FTA 的原因。

日本的農業是推動 FTA 上,敏感的問題。農林水產省原來反對 FTA,不 過他們也慢慢改變態度,2003 年秋天同意哈簽 FTA。2004 年,日本跟墨西哥哈簽 EPA。墨西哥有大規模農業,可能是對日本農業有威脅。不過日本對墨西哥生產的豬肉,牛肉,雞肉,橙子,部份取消關稅。所以對日本 FTA 政策上,日墨 EPA 有特別的意義。看現狀來說,日本農業價格競爭力非常低。另一方面,日本農產品的品質不錯。而且日本農民的高齡化相當嚴重。所以政府要考慮培養新一代的高競爭力農業, 開始出口高品質農產品。這樣變化也可是 FTA 的成果之一。

開放勞工市場也是 FTA 的成果。日菲 EPA 談判時,菲方要求日本接受菲籍救護士在日本工作。雖然這是只一個領域,有嚴格的條件,日本第一次開放勞工市場。

(2) 哈簽戰略

日本政府有,先簽雙邊 FTA,才有多邊 FTA 的戰略。日本 FTA 外交有兩個重點,一個是 ASEAN,另一個是韓國之間的 FTA。但是最後的目標是完成 ASEAN+3 或東亞 FTA。ASEAN 不是關稅同盟,所以在多邊談判實現高水平 FTA 比較困難。當然日本不排除跟東亞以外國家哈簽 FTA(如日墨 EPA)。

日星 EPA 又是日本 FTA 外交的試點,又是日 ASEAN (多邊) FTA 的啓程點。新加坡已經實施自由貿易政策,差不多沒有農業,所以日本不會遭到太大的苦難。談判期間只有 1 年,非常順利。一方面新加坡對國內服務業還有一些限制,所以跟星國談判是一個好練習。2006 年爲止,日本已經跟菲律賓,馬來西亞哈簽。跟泰國,印尼的談判完成(正在準備協定文件)。除了CLMV,主要 ASEAN 國家和日本之間,會完成雙邊 FTA,開始日 ASEAN 包括性(多邊) EPA 的談判。

日韓 EPA 談判,從 2003 年開始,(當時)預定 2005 年完成。不過,韓國國內反對包括連大企業,勢力相當強力。2005 年以後,日韓政府每一年確認, "年內"完成的方針。但是現在爲止日韓 EPA 沒有展望。哈簽日韓 EPA 後,日本政府會考慮日中 EPA 或日中韓 EPA。現在,已經由日中韓三國 FTA 非公式研究。這是由日本(綜合研究開發機構),韓國(對外經濟政策研究院),中國(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)進行。

但是現在還不是考慮日中韓三國FTA的階段。日本政府主張三國應該先談判投資協定,然後可以考慮FTA。中國剛加入WTO,沒辦法哈簽高水平FTA。日中,日韓之間已經有雙邊投資協定。不過日中投資協定是 1988 年哈簽的,哈簽現行協定後,日本企業大量投資到中國,發現不少問題。所以務實上,投資協定比FTA重要。2003 年 10 月,三國首腦同意進行關於三國投資協定的共同研究⁷⁶。

⁷⁶ 詳細的內容,請看,(日本)経済産業省《日中韓投資取決めのあり得べき形態に関する共同研究報告書》2004 年 11 月 29 日 http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041129004/20041129004.html.

所謂 "日中競爭" 還是日中 EPA

東亞區域主義發展過程,日中兩國外交上好像有競爭。不過不管 ASEAN +3, ASEAN+6, 東亞共同體,ASEAN是東亞的中心。而且所謂"日中競爭"是意圖的問題。在金融合作上,中國大陸恐怕日本的主導權,但是日本沒有排除中國大陸。FTA 外交上,日中兩國有不一樣的哈簽戰略。不過一方面,中國政府高官(如中國駐日大使王毅,國務院副總理吳儀等等)提出哈簽"日中 FTA"的構想。2005年5月,吳儀訪日是,23日上午參加民間會議提出日中 FTA 問題,不過同日下午取消跟小泉首相會談的安排,回國。這可能是一種"以商促政"手段。

現在,日本和中國之間沒有雙邊 FTA 談判機制。但是兩國都認為 ASEAN +3 或東亞 FTA 是最後目標。日中分別有自己的 ASEAN+1FTA 構想。未來,日中兩國應該考慮,怎麼整合兩個 ASEAN+3。

日本民間企業會歡迎日中EPA。日本經濟新聞(以財經新聞爲主,對日本商人有影響力的報紙)等民間單位經常開關於東亞經濟合作的公開研討會,邀請中國的智庫研究員。代表日本大型企業的"日本經團聯"還沒提出日中EPA,希望中國政府重視法制和改善投資環境。不過根據他們的聯問卷調查,日本企業認爲中國是日本應簽FTA的第一位對象(印度是第二位)"。

但是跟中國哈簽 FTA 有三個問題

(1) 投資環境:

關於政府的干預或政策,保護知識產權等問題,FTA沒有幫助。雖然EPA包括FTA以外的經濟合作項目。但是中國大陸的問題比較嚴重。這是日本政府先推動日中韓三國投資協定的原因。11月1日,安倍首相也說"將來要考

[&]quot;日本経済団体連合会《経済連携協定の「拡大」と「深化」を求める》2006 年 10 月 17 日、 参考資料 12 頁。

慮日中EPA。中國先應該解決保護知識產權問題,建立法制"%。

(2) FTA 談判方式:

日本和中國的哈簽經貿協定的想法,有嚴重的差別。日本的談判方式只有一段。先有詳細的實現性研究(FS),產業和學術界共同研究等等。然後雙方政府哈簽完成的協定。先有雙邊 FTA 才有多邊 FTA。

中國的談判不一樣,先哈簽簡單的協定(WTO規則上稱"中間協定"), 然後進行多次磋商。最好例子就是 ASEAN+1—FTA。ASEAN 中國 FTA 先有 多邊中間協定,才進行跟每一國之間雙邊補充協定談判。

以前 ASEAN 各國政府認爲日本的談判比中國太慢,表示不滿。不過現在,日本和主要 ASEAN 國家之間雙邊 FTA 談判已經有相當大的進步,達到了應該考慮日 ASEAN—FTA 的具體內容。

(3) FTA 的水平和談判速度的差別:

但是中國和ASEAN各國之間的雙邊補充協定開始一部份物品貿易的零關稅,不如日本和主要ASEAN各國之間EPA⁷⁹。中港CEPA是中國第一次靠GATT24條和GATS5條哈簽的FTA。雖然CEPA也是多次磋商後哈簽的,但是已經完成的FTA。不過跟日星EPA比較,CEPA也有不少問題。新加坡和香港都是採用自由貿易政策的國家或關稅區域,沒有農業。日星EPA,中港CEPA都是日中各國第一次哈簽的FTA。所以比較這兩個FTA,就可以比較日中兩國FTA談判和哈簽的能力。

中港在 CEPA 談判哈簽 4 段協定。CEPA 以第二段的內容請 WTO 區域貿

⁷⁸ 「安倍首相:中国との EPA に前向き姿勢」『毎日新聞』2006 年 11 月 2 日。

⁷⁹ 日本政府還沒考慮跟 CLMV 哈簽 FTA·因爲日本是發展國家,不能哈簽優惠貿易協定,而且優惠貿易協定不是所日本政府考慮的·這點跟中國不一樣。

易委員會審查。中港開始談判後達到第二段,需要 3 年弱。比日星 EPA 談判 長得多。而且 CEPA 地原產地規則還沒完成。關於還沒制定的物品原產地規 則,有業者申請的時候,由中港兩地政府研討才決定。業者要等半年到一年 的時間,不方便。在服務貿易 FTA,在 GATS 和 CEPA 的中國開放程度,不 如日星 EPA,而且不如連日本按 GATS 開放程度(請看表 1)。另外中國的服 務市場開放有城市或地區限制,資本比例限制等等,非常複雜。所以 CEPA 的開放程度,跟日星 EPA 不可相比。

図1。制定原産地規則過程 (CEPAⅢ以降、毎年実施) 06/1/1 3/1 以前に送付 6/1 以前 7/1 以前 より受付 6/1 以前に送付 翌年 1/1 以前 12/1 以前 中国海関総署 交付原産地証明 由中國商務 由香港工業貿易署 申 公布 香港工業貿易 書可以向中國大 請 審査 部確認 署和議 陸出口 (出所) 參考 CEPA 二次補充協議文件,由筆者製作。

表 1 服務貿易的開放項目數

	新加坡			日本			中国		
總數	GATS	GATS +JSEPA	新規	GATS	GATS +JSEPA	新規	GATS	GATS +CEPA	新規
154	62	139	77	102	134	32	84	94	10

(出所)中国 WTO 加盟議定書、CEPA 協定各文書

FTA 到東亞共同體?

小泉首相訪問新加坡哈簽JS(日星)EPA的第二天 2002 年 1 月 14 日。提出 ASEAN+3 以外,包括澳洲和紐西蘭的 "共同體"的初步構想⁸⁰。就是所謂的 "東亞共同體"的開始。東亞共同體的定義還沒有。不少人以爲FTA的發展 型態是共同體。連日本政府官方文件也有一樣的看法。筆者認爲,東亞共同體可能是廢除美洲國家的APEC類似組織,或擴大ASEAN經濟共同體的組織。 APEC失敗FTA化,不過東亞共同體是以FTA爲基礎的組織。所以如果東亞FTA完成的話,實現東亞共同體的可能性和發展性比APEC高。東亞和ASEAN的經濟共同體都跟歐盟不一樣,只是FTA+ α 的水平。

日本以外,韓國也積極推進東亞區域組織,過去金大中總統提出成立 EAVG (1998 年 12 月)和 EASG (2000 年 11 月),研討東亞的未來。202 年 11 月,EASG 向 ASEAN+3 高峰會議提出報告書,也主張推進東亞共同體。 不過 EASG 的結論也沒有具體的構想。日本政府當中,外務省擔任推進東亞共同體。2004 年 5 月,在 ASEAN+3 高級事務協議上,日本政府(外務省)提出"論點 Paper"。但是沒有提出具體的構想。

關於東亞共同體,有幾個問題。

- *第一個問題是沒完成東亞 FTA,就東亞共同體也不會成立。FTA 外交上的 日中矛盾,在建立東亞共同體的過程,會持續存在。
- *第二個問題是成員的問題。中國和 ASEAN 認為東亞高峰會議應該是 ASEAN +3 經濟合作的核心,不太歡迎日本擴大"東亞"成員的方針。

不過 2005 年 12 月,東亞高峰會議承認未來要建立東亞共同體。

*第三個問題是東亞有東亞高峰會議和東亞共同體,ASEAN+3的各種合作,

「「自然理士臣の」(こ

 $^{^{80}}$ 小泉総理大臣のASEAN諸国訪問における政策演説「東アジアの中の日本とASEAN」=率直なパートナーシップを求めて=シンガポール 平成14年1月14日。

FTA 等不同構想或架構,需要調整這架構之間的關係。

2006 年,日本經濟產業省爲了解決第三個問題,提出"東亞EPA"和 "ERIA"(東亞-ASEAN經濟研究中心)構想。二階經濟產業大臣(部長) 發表東亞EPA的時候(2006年4月4日)說, "各國要求日本在FTA談判發揮 主導權,日本應該回應這種聲音"⁸¹。

東亞EPA的涵義就是,按照日本FTA戰略,完成高水平的FTA(EPA)。ERIA是"東亞版OECD"是常設的研究機構,聘請東亞各國學者,研究過去和未來的經濟合作或整合的政策或相關問題。他們把研究結果交給ASEAN祕書處。但是全部的費用,由日本政府支付(每年15億日元)⁸²。從來的研究架構都不是研究機構。EVEG和EASG都只是"小組",NEAT也只是會議。

結論

筆者認爲,東亞不如歐洲。沒辦法實現關稅同盟,歐式經濟共同體。沒有超國家機構,就沒辦法實現統一市場。但是亞洲金融合作,將來有發展到通貨同盟的可能性。歐洲市場整合時的主要工作跟WTO新加坡議提相同。所以亞洲也可以向歐洲學習。

不過中國還是不明顯因素。中國國內整合不夠。他們的東亞區域主義的目標,跟日本哈簽EPA的可能性也不明白。中國以外,東南亞一些國家也有一樣問題。ASEAN爲主的(現在的)東亞區域架構重視成員的面子,強調平等。這可能是東亞的桎梏⁸³。所以現在,日本的FTA外交,東亞共同體的發展

⁸¹ 経済産業省「閣議後大臣記者会見の概要平成18年4月4日(火)」 http://www.meti.go.jp/speeches/data_ed/ed060404j.html.

*2 経済産業省「平成 19 年度予算概算要求等に係る事前評価書」 http://www.meti.go.jp/policy/policy_management/19fy-hyouka/llsesaku.pdf.

[🖁] 關於這個問題,筆者在如下論文上,進一步詳細的討論。竹内孝之「アジアは一つになれる

균	-III 2	四、宝:	= 17 44	开期
5 t /	√ 117T →	т.тнн	6/ L/ F	· / ##

有不少困難。

か?—ASEAN 型『統合』からの脱却の必要性」(『東亜』第 463 号、(財)霞山会 2006 年 1月)http://e-asia.kazankai.org/toa_report.html.